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/注册码/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503号	陕西佰诺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案	陕西佰诺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91610111MAB0J4RU98	王海斌	当事人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作广告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，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”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广告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罚款10000元。	自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	2023年10月24日